

第五十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11
(GC(50)/1)

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更新本

修 订

1. 2006 年 9 月 11 日，理事会决定将 2007 年和 200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（技合资金）的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这两年每年 8000 万美元，并决定 2009—2011 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约为（但不得少于）8200 万美元。

2. 因此，应当对 GC(50)/6 号文件作如下更改：

a) 《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预算更新本》“说明”部分第 15 段第 3 句和第 4 句目前为：

“预计理事会将在 2006 年 9 月会议上提出 2007 年指标建议供第五十届大会通过。本文件附件所载决议草案 B 届时将反映这一情况。”

将这两句替换为：

“理事会在 2006 年 9 月 11 日会议上建议大会将 2007 年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确定为 8000 万美元。”

b) 用随附的决议草案替换 GC(50)/6 号文件附件中所列决议草案“B. 2007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”（包括该决议草案的脚注 1/）。